

证券代码：874031

证券简称：翰林航宇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永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4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鲁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鲁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鲁永胜持有公司股份 23,725,0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98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刘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刘宁持有公司股份 14,250,0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01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应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应勇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宝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朱宝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朱宝铭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杜洪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杜洪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杜洪江持有公司股份 13,2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鲁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鲁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鲁铁持有公司股份 2,1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5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倪素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选举倪素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倪素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选举臧恒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臧恒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文治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选举贾文治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现拟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鲁永胜	董事长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宁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应勇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朱宝铭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杜洪江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鲁铁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倪素娟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臧恒昌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军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8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贾文治	监事	任职	2025年4月 18日	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敏	监事	任职	2025年4月 18日	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